关于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规定，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370）将于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现阶段规模上限为 30 亿份。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 30 亿份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及时公告，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及时公告。

2、若 T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份，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 T 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30 亿份，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Max{0，30 亿份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 日基金资产份额 −T 日有效赎回申请份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本公告中所指的申购申请包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赎回申请包含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关注届时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注：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2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 2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调整

①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由 10.00 元（含申购费）调整为 1.00 元（含申购费）。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调整为 1.00 元。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仍为 10.00 元（含申购费），不做调整。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④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1.50%
50 万元≦M<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由于本基金设置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2 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

4.1 赎回份额限制调整

①自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之日起，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由 10.00 份调整为 1.00 份，即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数为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仍为 10.00 份，不做调整。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④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由于本基金设置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2 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②由于本基金设置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2 年，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转换转出业务。

③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④同一基金 A/C 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⑤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2.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 × C × （1 − D）/（1+G）

转换补差费用 =【B × C × （1 − D）/（1+G）】×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 G 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 1.200 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 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 × 1.200 × （1 − 0.2%）/（1+0.3%）= 119,401.79 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0 × 1.200 × （1 − 0.2%）/（1+0.3%）】× 0.3% = 358.21 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20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300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 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 1000 元申购费。

5.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⑤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 1.00 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⑦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5.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5.5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④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 -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 7 × 24 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7.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申购费率优惠

8.1 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情况

8.1.1 适用渠道

本交易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有效。

8.1.2 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 折	4 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折	5 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折	4 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折	4 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折	4 折

8.1.3 具体规则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 8 折，即实收申购费率 = 申购费率 *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 0.6%(含 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8.2 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②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④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沪深 300B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B，代码：15005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 年 3 月 18 日沪深 300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043 元，相对于当日 0.634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64.511%。截止 2020 年 3 月 19 日，沪深 300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063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沪深 300B 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沪深 300B 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沪深 300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场内简称：信诚 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净值和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A，代码：15005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沪深 300B 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沪深 300B 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沪深 300B 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0 年度与 MOS Electronic GmbH、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李勉先生为关联方，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八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与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半导体”）、MOS Electronic GmbH、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550.67 万元，2020 年度与 MOS Electronic GmbH、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

（二）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止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MOS Electronic GmbH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	24.86	143.36
	小计			200.00	24.86	143.36
销售商品	MOS Electronic GmbH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00.00	11.58	74.43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450.00	76.19	322.52
	小计			550.00	87.77	396.95
总计				750.00	112.63	540.31

注：2019 年实际发生额已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9 年与华进半导体、MOS Electronic GmbH、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经审批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34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5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华进半导体	原材料	3.36	10.00	0.00%	66.40%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MOS Electronic GmbH	原材料	143.36	0	0.02%	−100.00%	
	其他关联方	原材料	−	100.00	0.00%	100.00%	
	小计		146.72	110.00	0.02%	−33.38%	−
销售商品	MOS Electronic GmbH	产品	74.43	100.00	0.01%	25.57%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华进半导体	产品	7.00	30.00	0.00%	76.67%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322.52	−	0.03%	−100.00%	
	其他关联方	产品	−	100.00	0.00%	100.00%	
	小计		403.95	230.00	0.04%	−75.63%	−
合计			550.67	340.00	−	−61.96%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运营规划进行预计的，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是双方 2019 年合作可能发生的金额，预计较为谨慎；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在 2019 年实际业务合作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部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以上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各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注：1、公司总工程师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离任，华进半导体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与公司解除关联关系。

2、2019 年实际发生额已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MOS Electronic GmbH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Jürgen Bauer

主要经营业务：印制电路板、电子设备以及各类设备和零件的生产销售

2、关联关系

MOS Electronic GmbH 属于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MOS Electronic GmbH 成立于 1984 年，是一家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设备以及各类设备和零件的生产销售的德国公司，在欧洲市场拥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并已积累较多优质客户资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罗小平

注册资本：6,9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A 号 3 层 B 号第 1 层、第 2 层、第 3 层、第 4 层，裕健丰工业区 4 号厂房 B 栋 1 层

主要经营业务：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及系统的开发、销售；倒车雷达、胎压计、模具、HUD、便携式电视、后视系统、电子车身稳定系统、车载多媒体、防撞雷达的技术开发、销售；汽车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的提供；蓝牙产品、黑匣子、全球定位导航系统产品、车载娱乐系统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电源、逆变器、全周影像系统产品、主动安全驾车系统产品、自动泊车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会务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倒车雷达、胎压计、便携式电视、后视系统、电子车身稳定系统、车载多媒体、防撞雷达的生产；汽车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的提供；蓝牙产品、黑匣子、平板电脑、无线电讯产品、全球定位导航系统产品、移动通讯终端、车载娱乐系统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电源、逆变器、全周影像系统产品、主动安全驾车系统产品、自动泊车系统产品的生产。

2、关联关系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之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豪恩集团，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前装市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强大的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销售商品：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接受、提供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小，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深南电路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0 年度全年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之诚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王波先生、肖章林先生、周进群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与航空工业及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5,763.31 万元，2020 年度与航空工业及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6,735.00 万元。

（二）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止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	原材料 / 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1,845.00	125.49	1,555.72
	小计			1,845.00	125.49	1,555.72
销售产品	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4,890.00	90.39	4,207.59
	小计			4,890.00	90.39	4,207.59
总计				6,735.00	215.88	5,763.31

注：2019 年实际发生额已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9 年与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经审批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8,042 万元，实际发